

彭阳县卫生健康局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彭阳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制作，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彭阳县卫生健康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彭阳县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彭政公开小组发〔2019〕1号）文件要求，结合卫生健康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全面、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增强公开实效，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

（一）主动公开。

按照自治区卫健委《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系统责任清单指导目录》以及县编办《关于全县开展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信息更新和数据汇聚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局完善了《彭阳县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和《彭阳县卫生健康局责任清单》，共梳理出198项职权，其中行政许可9项，行政处罚145项、行政强制8项、行政征收1项、行政给付7项、行政检查9项、行政确认6项、行政

奖励 11 项、行政裁决 1 项、其他类 1 项，并针对梳理出的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机制。

一是在政府门户网站机构职能栏目公开卫健局基本信息、职能配置、内设机构、领导分工、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二**是公开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本年度共公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公共卫生场所许可证、生活饮用水许可证等行政许可项目共 211 条。**三**是公开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本年度共公示行政处罚 15 条。**四**是公开卫健系统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44 条。**五**是按照《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彭政办规发〔2019〕1 号），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4 条，采购金额 2992173 元。**六**是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信息。按照《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彭政办发〔2019〕57 号），2019 年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栏目公开发布信息 4 条。**七**是公开基本



医疗卫生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加大医疗健康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开综合医改、医疗服务、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健康促进建设等相关信息，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事业的满意度和获得感。2019年基本医疗卫生栏目发布信息72条，健康促进县建设栏目发布信息14条。八是公开彭阳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机制，落实各项预防处置措施，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及时、有效控制和降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九是公开公共卫生监督检查情况。每季度向社会主动公开彭阳县城乡集中式饮用水龙头水水质监测情况。

(二) 依申请公开。根据《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文本格式的通知》(彭政办发〔2019〕29号)文件，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严格按照限办时限和要求规范答复申请人，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2019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条，申请人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已在规定时限内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为扎实有效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高度重视,完善工作机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专(兼)职工作人员,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强化制度建设。2019年我局在原有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了各项制度,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三是持续推进政策解读工作。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切实做好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2019年我局共制定政策文件3个,解读3个,其中以图文方式解读2个。四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和学习。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上半年和下半年分别组织卫健局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新修订)精神,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能力。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和“政府开放日”活动,营造全社会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五是加强信息公开审查。依法依规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前的审查工作,研判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对于



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在公开时依法保护好有关人员个人信息安全，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予以公开。

（四）平台建设。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制定《彭阳县卫健局政务新媒体运行管理制度》，做好新媒体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县卫健局于2016年底开设“健康彭阳”微信公众号，2017年开设同名微博，主要用于发布卫生健康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工作动态等相关信息，解读相关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误解和疑虑，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指定工作人员负责政务新媒体的运营、维护和管理，2019年“健康彭阳”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78条，微博发布信息176条。



（五）监督保障。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顺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县卫健系统综合评估体系，让监督机制发挥刚性约束作用。为方便群众监督我局政务公开，我局积极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电视问政”等活动，让人民群众全方位感受政府工作的运转流程，增强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与信任。

2019年，彭阳县卫健局在政府网站、“健康彭阳”官方微信和“健康彭阳”官方微博等平台主动公开信息422条（含各部门及各乡镇），其中：文件信息数量104条、行政执法类信息20条、

财政信息数量 44 条，政务微信公开 78 条，政务微博公开 176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减 2	21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0	增 25	15
行政强制	5	增 3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	299217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重复申请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其他处理							0
	(七)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彭阳县卫健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距离上级部门和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时效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政策解读方式单一，解读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

(二) 改进情况

一是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努力形成信息公开工作强大合力。

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时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

三是加强政策解读的宣传和引导，突出做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公开，着力提升政策解读的权威性和针对性，切实增强传播力和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报告电子版可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yyang.gov.cn）或微信公众号“健康彭阳”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彭阳县兴彭大街 771 号（邮编：756500）电话：0954—7012541；传真：0954—7012554；电子邮箱：pywsjbgs@163.com